|  |  |  |  |
| --- | --- | --- | --- |
| **沙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信息** | | | |
| 执法文书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Szj-xf2024002） | | |
| 案件名称 | 沙湾市百佳万客隆商贸有限公司百佳万客隆超市未依法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一案 | | |
| 行政处罚 当 事 人 基本情况 | 个人 | 姓名（名称） | / |
| 注册号 | / |
| 单位 | 名称 | 沙湾市百佳万客隆商贸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91654223MABP1U111X |
| 法定代表人 | 赵怀龙 |
| 违法事实/案情简要 | 2024年3月4日，市住建局在开展住建领域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过程中，排查出沙湾市百佳万客隆商贸有限公司百佳万客隆超市未经消防验收备案投入使用。该项目属于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8号令）明确规定“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经查实，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之规定，构成未依法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 | | |
| 执法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执法结果 | 责令改正，给予沙湾市百佳万客隆商贸有限公司处人民币3000元（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 | |
| 救济途径 | 被处罚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 |
| 执法主体名称、日期 | 沙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3月21日。 | | |
| **沙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信息** | | | |
| 执法文书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Szj-xf2024003） | | |
| 案件名称 | 沙湾市靖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沙湾市靖盛生活超市未依法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一案 | | |
| 行政处罚 当 事 人 基本情况 | 个人 | 姓名（名称） | / |
| 注册号 | / |
| 单位 | 名称 | 沙湾市靖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91654223MAC3EBJ84J |
| 法定代表人 | 段正旭 |
| 违法事实/案情简要 | 2024年3月4日接到沙湾市消防救援大队发来《关于未办理消防验收投入使用建筑基本情况的函》（编号[2024]009号），函告我局沙湾市靖盛生活超市（新客运站候车大厅）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投入使用，该项目属于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8号令）明确规定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经查实，该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之规定，构成未依法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 | | |
| 执法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执法结果 | 责令改正，给予沙湾市靖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人民币3000元（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 | |
| 救济途径 | 被处罚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 |
| 执法主体名称、日期 | 沙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3月21日。 | | |
| **沙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信息** | | | |
| 执法文书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Szj-xf2024004） | | |
| 案件名称 |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陈氏金鲁西餐厅未依法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一案 | | |
| 行政处罚 当 事 人 基本情况 | 个人 | 姓名（名称） |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陈氏金鲁西餐厅（陈彬） |
| 注册号 | 92654223MA7N35L637 |
| 单位 | 名称 | / |
| 注册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违法事实/案情简要 | 2024年3月4日，我局接到沙湾市消防救援大队发来《关于未办理消防验收投入使用建筑基本情况的函》编号:[2024]009号，函告我局沙湾市三道河子镇陈氏金鲁西餐厅未经消防验收投入使用。该项目属于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8号令）明确规定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经查实，该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之规定，构成未依法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 | | |
| 执法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执法结果 | 责令改正，给予沙湾市三道河子镇陈氏金鲁西餐厅处人民币3000元（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 | |
| 救济途径 | 被处罚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 |
| 执法主体名称、日期 | 沙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3月21日。 | | |